

康寧實體以及所有康寧員工及臨時員工都需要遵守本政策。除了 GDPR 外，每個康寧實體還需遵守適用的當地資料保護規定。

此外，所有供應商⁵以及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第三方⁶在收到康寧或是康寧代表委託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提供令人滿意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保證，其程度至少需與本政策中所包含的標準相當。

III. 一般規則

康寧致力於遵照 BCR 以及本政策中闡述的原則來保護並維護由公司員工、應徵者、臨時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與公司互動之其他人員所委託的「個人資料」。

康寧的資料保護慣例與計畫符合康寧的價值觀與適用法律法規。康寧規定其「供應商」與業務夥伴必須對委託給其的「個人資料」實施資料保護措施，其嚴格性至少須與康寧 BCR 和本政策中詳細描述的內容相同。

IV. 資料保護原則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基礎

只有在下列情況，康寧才會收集與處理「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已同意⁷基於一項或數項特定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或
- 資料「處理」為「資料當事人」作為締約方履行合約所必需，或在訂立合約前依照「資料當事人」的要求採取適當步驟時必需；或
- 對於遵守康寧的法律義務而言，資料「處理」為必需；或
- 對於保護「資料當事人」或其他自然人的重要利益而言，資料「處理」為必需；或
- 為執行符合公共利益的任務，或是行使康寧或第三方（接收個人資料的一方）所賦予的職務權限，資料「處理」為必需；或
- 資料「處理」為作為「控制者」⁸的康寧或接收個人資料的「第三方」追求合法利益所必需，除非需要保護的「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的利益優先於此類利益，特別是「資料當事人」為兒童的情況時。

處理「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的法律基礎⁹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康寧不會處理「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已經明確同意處理這些「個人資料」（適用法律禁止者除外）；或
- 資料「處理」為擔任「控制者」的康寧實體在提供適當保護的工會或國家法律或是提供適當保護的集體協議授權範圍內履行就業法項下義務及行使特定權利所必需；或
- 「資料當事人」在身體或法律層面上無法給予同意時，「資料處理」為保護「資料當事人」或他人切身利益所必需；或
- 「個人資料」的「處理」係確立、行使或保護合法申索權所必需；或
- 該「處理」與由「資料當事人」明確公開的「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有關；或
- 「處理」為基於重大公共利益原因所必需；
- 「處理」為評估員工工作能力所必需；

⁵「供應商」係康寧所使用的名詞，用於指稱其大多數的資料處理者。「供應商」為一實體，得根據合約負責處理康寧所交付的「個人資料」，例如薪資發放服務提供者。

⁶「第三方」係指自然人或法律人；公共機構、機關或組織；除了資料當事人、控制者、處理者以及根據控制者或處理者的直接授權有權處理資料的人員之外。

⁷本政策中並未另外定義的所有加引號名詞在 GDPR 中已經有所屬的意義。

⁸「控制者」係指自然人或法律人、公共機構、機關或任何其他組織，透過單獨或與他人聯合的方式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與方法。

⁹「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意指揭露種族或族裔、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的個人資料，或是工會成員資料、基因資料、生物識別資料、有關健康方面的資料、有關自然人性生活或是性取向方面的個人資料。

- 「處理」為達成公共利益目的、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是總計資料目的（依據 GDPR 第 89 條）所必需；

康寧得處理與罪行、刑事定罪或安全措施有關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此類「個人資料處理」只能根據職務權限的管制來實施（如果適合），同時應遵守適用國家法律規定的特定保護措施。此外，當地的資料保護法律可能會就身分證號碼的「處理」作出特定限制。

目的限制

康寧基於指定、明確與合法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同時不會以不符合上述目的的方式做進一步處理。康寧不會在未確認以下情況即基於後續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是否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處理」是否根據法律義務；或者新的「處理用途」是否與「個人資料」最初收集與處理的用途相符。

資料品質與最小化原則

康寧將在其合法商業利益所需的範圍內，以公平及合法的方式收集與處理「個人資料」，同時會考量個人的權利。

康寧會將「個人資料」收集限制在對其商業用途適當且需要的範圍內。康寧應確保，相對資料收集和/或進一步處理的目的而言，「個人資料」的處理適當、相關且不過度。基於特殊用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其具體類型可能會有不同，視收集的原因以及適用法規而定。如果康寧收到的「個人資料」超出預期的收集目的或是與預期的收集目的無關，或者是超出提供給「資料當事人」的資訊範圍，康寧應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寄件者在日後傳輸過多或無關的「個人資料」，並且應使用合理的方式（例如銷毀）確保無關或超量的「個人資料」不會再進一步處理。

準確且最新

康寧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所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無誤，並且會在需要時更正並維持最新資訊。康寧須在適當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或處理目的而言，「個人資料」中不正確或不完整的部分已經清除或改正。「資料當事人」得與下面相關部分所標示的康寧聯絡點聯絡。如果可能，康寧也會提供個人自動存取、更正和/或更新其「個人資料」的方法。

適當的資料保留

康寧以可識別個人身分的形式保存「個人資料」並且符合法律與企業保存要求，但是當「個人資料」與當初收集與處理的目的無關之後，即不會再繼續保存。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康寧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銷毀「個人資料」：(i) 根據其收集目的已經不再需要，且/或 (ii) 已經超過適用法律（如果有）允許的最長保留期限。

自動化個人決策

康寧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每位「資料當事人」都有權不受制於對其產生法律效力或是造成重大影響的決定，以及僅根據自動化「個人資料處理」所作出的決定，包括在適用資料保護規定所提供的條件下用於評估有關當事人特定方面的概況分析（「資料當事人」與康寧之間簽訂或是履行合約，或者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授權康寧需要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是受此約束等情況下必須需要的決定除外）。

透明度與資訊權

依據遵守透明度原則，康寧需確保為「資料當事人」提供可理解的、可取得的資訊。資訊係透過清晰明白的語言，以簡潔易取得的形式提供。

康寧為「資料當事人」至少提供以下資訊，惟「資料當事人」已有此資訊則除外：

- 「控制者」與「控制者」代表（如果有）的身分以及詳細聯絡資訊，以及「控制者」在歐洲經濟區以外設立的地點（如適用）；
- 資料保護官（根據 GDPR 或其他適用歐盟資料保護法在適當情況下所指定）的詳細聯絡資訊；

- 處理「個人資料」的預期目的，以及「資料處理」的法律基礎；
- 「控制者」或是「第三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需以「處理」基於合法利益為前提
- 「個人資料」的「接受者」¹⁰或是「接受者」類別；在適當情況下，「個人資料」送至第三國之轉移、以及相關安全防護的詳細資訊（包括歐盟委員會是否作出充分決定），以及取得「個人資料」副本或是提供「個人資料」的方式
- 任何進一步資訊，例如：
 - 將會儲存「個人資料」的期間，或者如果無法儲存，用於決定該期間的條件；
 - 無論「個人資料」是根據法律或是合約所提供，無論「資料當事人」是否有義務提供「個人資料」以及未能提供此類的可能後果；
 - 有權制定自動化個人決策（如果有），包括個人概況分析，包括有關相關邏輯的有意義資訊，以及為「資料當事人」處理的意義和可能後果；
 - 有權要求控制者存取、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或是限制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或是反對「資料處理」以及「個人資料」資料可攜性的權利；
 - 如果基於同意處理資料並且有權可隨時撤銷同意，則在其撤銷前不會影響基於同意進行處理的合法性；
 - 倘若違反資料保護法規的情況下，向「監督機構」¹¹提出投訴的權利。

此外，根據康寧對於 BCR 的承諾，康寧也將會在資訊通知中通知「資料當事人」其是否遭受有關其「個人資料」處理方面的任何損害、「資料當事人」是否有權獲得補助，以及（如果適當）根據管轄法院或是監督機構命令或是依照康寧內部投訴機制決定獲得賠償（如果使用）（請參閱 [BCR](#) 的第 5.4.6.3. 和 6.4 條以瞭解更多有關特定權利的資訊。

如果尚未自「資料當事人」直接獲得「個人資料」，康寧也會提供「資料當事人」相關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來源的相關資訊，以及它是否來自於可公開取得的來源。在此情況下，將會提供上述資訊：

- a. 在獲得「個人資料」之後的合理期間（但是至少在一個月內），必須在與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特定情況下；
- b. 如果「個人資料」是用於與「資料當事人」通訊，則最遲在與該「資料當事人」第一次通訊時；或是
- c. 或者如果預期會向第三方披露，則不得晚於「個人資料」初次披露時。

以下情況不適用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義務 (i) 「資料當事人」已經得知該資訊；或 (ii) 可能涉及不當力量；或 (iii) 法律明確規定「控制者」需要受到此類「個人資料」記錄或披露的約束，並且提供適當措施保護「資料當事人」合法權益；或 (iv) 根據歐盟或是國家法律規定的職業保密義務必須將「個人資料」保密，包括法定保密義務。

存取、更正、刪除、限制處理的權利，以及反對處理和資料可攜性的權利

康寧會實施適當措施接收與回應「資料當事人」有關其權利的要求。

每位「資料當事人」皆有權：

- 在沒有限制、時間間隔合理、沒有過度延遲、費用合理且符合國家法規（若適用）的情況下，自康寧獲得：
 - 是否正在處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相關確認，
 - 如果如此，資訊至少與兩個處理目的有關，相關資料的類別，以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接收人或是接收人類別；如果可能，將會儲存「個人資料」的計畫期間，或者如果相關條件無法用於判定期間，要求康寧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或是限制有關「資料當事人」

¹⁰ 「接受者」係指披露資料時面向的自然人或法律人、公共機構、機關或任何其他組織，不論其是否為第三方；但可以在特殊查詢架構下接收資料的機構不應被視為「接受者」。

¹¹ 「監督機構」係指負責下列事項的獨立個體：(i) 監控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個人資料處理」；(ii) 為權威機構提供關於「個人資料處理」之合法及管理措施的建議，以及 (iii) 聆聽「資料當事人」對於保護其資料保護權利的投訴。

的「個人資料」處理或是反對此類「資料處理」的權利、向監督機構提出投訴的權利，以及其來源（不是自「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任何可用資訊；有權執行自動化決策，包括個人概況分析，以及至少關於相關邏輯的有意義資訊，以及為「資料當事人」處理資料的意義和可能的後果；

- 如果「個人資料」會轉移至第三國¹²，用於轉移的適當防衛相關資訊；以正在處理的「個人資料」的可理解形式與「資料當事人」進行的通訊，以及有關其來源的任何可用資訊；
 - 自康寧獲得而沒有任何不當延遲，關於其本身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更正與刪除，「個人資料」的刪除或是「處理」限制；
 - 行使其資料可攜性的權利並且自康寧獲得收到與其相關「個人資料」的權利，該資料係以結構化、常用與機器可判讀形式提供給康寧；
 - 基於與「資料當事人」特殊狀況有關且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在任何時間反對「個人資料」的處理（根據康寧的合法權益處理「個人資料」時）；
 - 在「資料處理」的任何時間且無需陳述合法理由的情況下，反對基於直接行銷目的進行「個人資料」處理（包括與此類直接行銷有關的個人概況分析）。

在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權限，讓他們能夠存取、更正與刪除康寧維護的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及反對「個人資料處理」、獲得「資料處理」限制或是獲得資料可攜性的權利方面，康寧有適當的程序描述相關角色與職責。

「資料當事人」得透過普通郵件、電話、電子郵件或是親自向 privacy@corning.com、當地層級的指定資料保護官（「ADPO」）或是當地隱私權聯絡人（「LPC」），或是其他企業職能代表提出要求。

為確保康寧能回應任何要求，「資料當事人」必須將以下必要的身分資料提供給康寧：姓名、電子郵件或是郵寄地址，以及確認其身分所需的任何必要資訊。

康寧得反對明顯過度的要求，尤其是從次數、重複性和系統性來看明顯過度的要求。

提出投訴的權利。如果「資料當事人」懷疑康寧並未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資料當事人」也有權向監督機構提出投訴。

安全性與機密性

康寧已經部署適當且商業上合理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以維持其所收集與保有的「個人資料」的機密；防範未經授權或不合法的披露或存取、意外遺失、銷毀、變更或損壞，同時考慮最先進的科技以及實施成本。這些措施旨在確保以符合適用資料保護法中安全規定的方式，就資料「處理」的固有風險以及「個人資料」的性質提供適用的資料保護法。

康寧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權存取「個人資料」的供應商至少維持與康寧相當的嚴格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洩漏通知

在一些特定情況下，個人資料洩漏¹³需要先記入通報體系，之後再向主管監督機構以及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報告。

康寧確保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回應此義務。康寧員工尤其應該將任何疑似或是實際的個人資料洩漏（包括含有個人資料之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向 privacy@corning.com 或是相關 ADPO 或 LPC 報告。康寧隱私權辦公室會與相關的康寧利益相關人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洩漏的問題，不會有任何不當的遲延。

康寧集團內部或外部的個人資料轉移

¹² 「第三國」意指位於歐洲經濟區 (EEA) 以外的國家/地區。

¹³ 「個人資料洩漏」係一種有關資料安全性的洩漏行為，會導致意外或非法破壞、損失、變更「個人資料」或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傳輸、儲存或是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個人資料」。

康寧為跨國集團，在全球各地設有法律實體，擁有跨國性的業務、IT 系統、管理結構與流程。因此，康寧經常需要將「個人資料」轉移至相同國家/地區中的其他康寧實體、「供應商」或是「第三方」，或是轉移至與最初提供「個人資料」之國家/地區不同的其他國家/地區，並且/或將「個人資料」儲存在於其他國家/地區託管或是可透過其他國家/地區存取的資料庫。康寧已經採用根據歐盟法律制訂的 BCR，這是一個包含原則、規則與工具的系統，以確保提供有效的資料保護，尤其是對歐洲經濟區 (EEA) 以外的康寧實體的「個人資料」轉移。具體而言：

- **轉移至康寧實體：**允許在康寧實體之間轉移「個人資料」的前提為：該轉移基於特定的合法商業目的，同時接收的實體將確保遵守本政策、BCR，以及適用於資料轉移及任何後續處理（包括轉出）的任何更嚴格的當地法律。根據 BCR 的規定，如果某個康寧實體要求其他康寧實體代表其進行「個人資料處理」，則接受「資料處理」服務的康寧實體須選擇在資料處理適用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方面提供充分保證的其他康寧實體，同時必須確保遵守這些措施。在擔任代表其他康寧實體的資料處理者¹⁴時，任何受 BCR 約束的康寧實體需同意提供充分的保證，並且遵守 BCR 中的所有防護規定，尤其必須遵守轉移「個人資料」並實施「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的康寧實體提供的指示，以便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並透過特定資料處理協議，避免「個人資料」遭到任何意外或非法的銷毀或是意外遺失、變更、未經授權的披露或存取。此外，如果轉移發生在擔任聯合控制者的兩個康寧實體¹⁵之間，將會締結書面協議規定雙方責任以遵守 GDPR 義務，特別是有關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方面。
- **轉移至康寧集團外部的實體：**
 - **供應商：**康寧已與（或將與）供應商簽訂適當的書面合約，以確保其按照康寧的指示處理「個人資料」，並且會制定與維護適當的安全與機密措施以確保適當的防護等級。此外，康寧還會要求供應商在以下方面提供令人滿意的保證：(i) 其標準至少與本政策所包含的標準相當，(ii) 供應商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尤其是「個人資料傳輸」與任何轉出所適用的法律。此類供應商對於「個人資料」的存取權僅限用於提供適用服務合約中指定的服務。倘若康寧實體認定供應商並未遵守上述義務，將會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康寧不會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除非這些「供應商」已經採取適當的隱私與安全控制措施來保護「個人資料」，以符合相關的歐盟隱私規定（例如倘若「供應商」位於沒有為「個人資料」提供適當程度保護的國家/地區，則需確定在與「供應商」簽署時使用歐盟委員會核准的歐盟標準格式合約條款）。此外，在聯合控制者關係方面（如果有），康寧將會遵照 GDPR 與任何外部聯合控制者締結書面協議。
 - **第三方：**康寧實體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某些「個人資料」。尤其是為了符合適用法律（例如向稅務機關披露薪資資料）或是「資料當事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危害（例如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需要此類披露。康寧還可能會透露個人資料，以保護其合法權益（例如訴訟）。

責任制

為了展示遵守本政策中所規定的原則，康寧實施了以下措施：

i) 處理活動的記錄

康寧維護有關個人資料處理活動的內部記錄¹⁶。若出於調查所需，這些記錄必須提供給主管監督機構。

ii) 設計及預設之資料保護機制

康寧必須以有效方式實施為執行「資料保護」原則所設計的相關技術與組織措施，並且在「處理」過程中結合必要的防護手段，以便在確定資料處理方式以及資料處理期間都能符合「資料保護」需求並且保護「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¹⁴ 「處理者」係指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構、機關或任何其他組織。

¹⁵ 兩名或是兩名以上的控制者共同決定資料處理的目的與方法。

¹⁶ 請參閱 GDPR 第 30 條的內容。

此外，康寧必須實施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以確保（根據預設）只會處理每一特定處理用途所必需的「個人資料」。此規定適用於收集的「個人資料」數量、資料儲存的期間以及資料可使用性。

iii) 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如果處理有可能導致「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與自由遭受高度風險，康寧會執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或簡稱 DPIA）¹⁷。DPIA 會評估「資料處理」活動以識別「資料處理」對於「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與自由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且提出管理該影響的建議。

V. 遵守本政策的承諾與實施方法

康寧已經成立康寧隱私權辦公室（「CPO」），辦公室成員由全球隱私長（「GCPO」）、地區資料隱私權經理、指定的資料保護官（根據 GDPR 和/或適用的資料保護法需要時）以及當地隱私權聯絡人所組成。CPO 在康寧集團層級負責本政策及 BCR 的合規情況，並負責發起與協調本政策與 BCR 的任何必要進展以及相關的政策與程序。康寧也會維持各種計畫以定期監控本政策的遵守情況，協助確保康寧實體與員工遵守處理「個人資料」適用的 BCR、法律、規定以及合約協議。

此類計畫包括定期培訓與稽核，藉此讓康寧能夠驗證公司政策與 BCR 是否準確、完整、公布在明顯位置、完全實施以及易於取得。

康寧已經實施訓練計畫以提升員工對於資料保護問題的意識。收集、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新員工與臨時員工應完成資料保護訓練計畫。另外，所有收集、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員工，應定期完成該項計畫。

此外，會有內部或外部小組定期執行資料保護合規審查，以確保本政策、BCR 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政策、程序或是準則會更新內容並且得到應用。

VI. 索賠處理和實施機制

倘若「個人資料」遭到不符合本政策或 BCR 的方式存取、處理或使用，康寧實體將會根據適用法律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中包括紀律處分。

如果「資料當事人」認為已經發生違反 BCR 或本政策的行為，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與 BCR 或本政策不相符，「資料當事人」得依下面所述提出投訴。

康寧擁有適當程序用以描述公司在處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護投訴，以及接收、書面記錄、調查和回覆資料保護投訴時的角色與職責。

Corning.com 網站中有方便「資料當事人」提出投訴的實用工具，至少包括下列其中一項：

- 投訴表的網路連結、
- 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或是郵寄地址

員工提交的資料保護投訴

康寧員工可以透過資料保護投訴表提交資料保護投訴，此表可以透過康寧內部網站以及外部的康寧網站取得。在完成資料保護投訴表的填寫後，可透過以下方法提交表單：

- 將電子郵件寄至 CPO 信箱：privacy@corning.com
- 電子郵件、普遍郵件，或是親自遞送至指定的資料保護官或是當地的隱私權聯絡人或是人力資源、銷售、行銷、全球供應管理、財務以及健康與安全部門，以及任何其他需要的企業職能

¹⁷ GDPR 第 35 條。

其他「資料當事人」（例如臨時員工、供應商、客戶）提交的資料保護投訴

其他「資料當事人」可透過資料保護投訴表提交資料保護投訴，此表可以在康寧網站上找到。在完成資料保護投訴表的填寫後，可透過以下方法提交表單：

- 電子郵件、普遍郵件，或是親自遞送至指定的資料保護官或是當地的隱私權聯絡人、客戶服務代表、GSM 代表或是銷售與行銷代表
- 將電子郵件寄至 CPO 信箱：privacy@corning.com

在登記投訴之後，將會有一段合理的確認與處理時間（不超過收到要求之後的一個月，考慮要求的複雜程度與數目，可視需要延長兩個月）。康寧會告知「資料當事人」延長期間（如果適合）。

如果「資料當事人」不滿意康寧的回覆，或是如果「資料當事人」傾向略過內部投訴機制，則「資料當事人」有權在相關的「監督機構」之前提出投訴¹⁸和/或求助合法管轄機關¹⁹。

VII. 康寧聯絡點

如果您對於本政策有任何問題，或者要提出投訴或要求（例如存取、反對或是更正要求），可致電子郵件至 CPO：

Corning Privacy Office
One Riverfront Plaza
MP-HQ-W1-Z12
Corning, NY 14831
(607) 974-9000

Privacy@corning.com

如果您是康寧員工，也可以聯絡您所在據點或部門指定的資料保護官（如果有）或是本地隱私聯絡人或 HR 指定的聯絡人。

VIII. 修訂

本政策可能會隨時修訂。最新版政策將會發佈在內部網站與外部網站上，也可能視適當情況分發（以紙本或電子版本形式）給員工。

¹⁸ 在適用 GDPR 的情況下，在「資料當事人」通常居住的歐盟成員國，其工作地點或是涉嫌侵權的地點。

¹⁹ 在適用 GDPR 的情況下，當地資料控制者有經營企業或是「資料當事人」通常居住的成員國所在法院。